

西貢區議會  
財務及行政委員會  
二〇一八年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8年1月23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9時30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溫悅昌先生，BBS，MH，太平紳士 (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三十七分
張展鵬先生（副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三十七分
吳仕福先生，GBS，太平紳士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三十七分
成漢強先生，BBS，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三十七分
區能發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三十七分
陳繼偉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上午十時三十七分
周賢明先生，BBS，MH	上午九時三十一分	上午十時三十七分
張美雄先生	上午九時五十分	上午十時三十七分
莊元苓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三十七分
鍾錦麟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上午十時三十七分
何民傑先生	上午九時五十分	上午十時三十七分
簡兆祺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三十七分
黎銘澤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三十七分
劉偉章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三十七分
李家良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三十七分
呂文光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三十七分
譚領律先生，MH	上午九時四十分	上午十時三十七分
溫啟明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三十七分
邱玉麟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三十七分
區嘉芝女士（秘書）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4	

列席者

趙燕驛先生，太平紳士	西貢民政事務專員
郭仲佳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劉丹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廖仲謙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黃韶光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坑口)
吳尚嫻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新界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麥安基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1
梁立儀女士	社會福利署社會工作主任1(策劃及統籌)

### 缺席者

王水生先生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部門和機構代表出席西貢區議會財務及行政委員會二〇一八年第一次會議，特別是首次列席本委員會會議的西貢民政事務專員趙燕驛先生。

2. 主席表示，王水生先生於會前曾口頭通知秘書處因身體不適未能出席今天會議。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根據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第51(1)條批准有關缺席申請。

3. 主席表示，就議程II「報告事項」第（二）項的「更改資料申請」，他本人於其中一個申請機構「西貢區鄉事委員會」中擔任名譽顧問，根據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第48(8)條「如區議會轄下委員會主席發現會議議程所列的建議討論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應交由委員會副主席決定是否把有關項目列入議程」。

4. 副主席表示，根據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第48(14)條，「如區議會轄下委員會主席作出聲明，表示與所考慮的事項有利益關係，則會議可暫時由委員會副主席代為主持。」由於沒有委員反對，副主席宣布決定將「更改資料申請」項目列入議程II（二）。

### I. 通過財務及行政委員會2017年第六次會議記錄

5. 由於會前及會上均沒有委員就2017年第六次會議記錄提出修訂建議，主

席宣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 **II. 報告事項**

### **(一) 2017-2018 年度「西貢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截至 2018 年 1 月 15 日的財政狀況 (SKDC(FAC)文件第 1/18 號至 2/18 號)**

6.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7. 秘書報告，有關區議會2017-2018年度社區參與計劃的財政狀況，截至2018年1月15日為止，西貢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已批撥27,095,790.02元，實際開支總額為15,285,939.22元。
8. 秘書表示，本財政年度將於2018年3月31日完結，而本年度的預算是以實際撥款額的110%計算，即27,709,000元，因此區議會將餘下大約613,000元的可批撥款額。為善用本財政年度的區議會撥款，秘書建議委員在議程(III)(二)審議撥款申請時，可考慮為沒有足夠預留撥款的項目作超額批撥。

### **(二) 更改資料申請 (SKDC(FAC)文件第 3/18 號)**

9.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10. 秘書報告，於2018年1月2日至2018年1月22日期間，秘書處收到3份活動更改資料申請待委員審批。文件已開列各委員的利益申報資料，請委員留意文件當中的利益申報部分。文件上的利益申報資料是按秘書處過往記錄擬備。如文件中的資料不正確或有所遺漏，請委員即時作出申報，並於會後填妥利益申報表格，交回秘書處存檔。另外，委員應於會前申報利益或更新有關資料，以便秘書處可於會前以電郵將委員填報的利益申報資料發給各委員省覽及備悉。如委員對某一申報委員所提供的資料或其與有關組織的關係有疑問，應即時在席上提出討論及由委員會作出決議。
11. 席上沒有委員表示需要作出其他利益申報。
12. 主席表示，自己為西貢區鄉事委員會的名譽顧問，故此他先處理「西

貢民間文化之龍獅麒麟賀新春2018」更改資料申請以外的其他利益申報。

13. 主席表示，根據《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第48(12)條，「區議會轄下委員會主席必須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會成員（委員會主席除外）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

14. 劉偉章先生表示自己為西貢區鄉事委員會的顧問。

15. 主席表示由於鍾錦麟先生為西貢區社區中心有限公司的僱員，故須避席。至於其他已作利益申報的在席委員所擔任的職位均屬名譽職位，故有關委員可就有關事項發言及參與表決。

16.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通過文件第2及第3項所列的所有更改資料申請。

17. 副主席表示，根據《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第48(12)條，「如區議會轄下委員會主席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則須由委員會副主席決定，該委員會主席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

18. 由於委員沒有反對，副主席決定已作利益申報的主席可就該更改資料申請在席上旁聽及發言，但不可參與表決。

19. 副主席表示，就文件第1項所開列已作利益申報的其他在席委員可就有關事項發言及參與表決。

20.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副主席宣布通過文件第1項所列的所有更改資料申請。

### **III. 討論事項**

#### **(一) 檢討《社區參與計劃西貢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程序》 (SKDC(FAC)文件第 4/18 號)**

21. 主席表示，秘書處根據過去一年的運作及按2017年5月31日起生效的「收緊發還撥款申請的安排」，擬備了一系列建議，對《社區參與計劃西貢

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程序》(下稱《撥款準則》)進行若干修訂，並請委員參閱 SKDC(FAC)文件第4/18號文件。主席續表示現時條文71段訂明「倘獲資助者於活動後才提出任何修訂或變更的申請，區議會只會酌情審批有關申請一次，區議會亦可施加第87段的罰則」。由於民政事務總署的指引並沒有包括容許獲資助者可於活動後才提出重大修訂或變更申請的相關安排，故此請委員決定是否取消此酌情權。

22. 主席續表示取消酌情權可能會－

- 引起獲資助者頗大迴響，因他們有可能未能獲得全數資助；以及
- 導致區議會於財政年度完結時有剩餘款額未用。

23. 秘書建議若委員決定保留此酌情權，可考慮加入以下條件：

- i. 獲資助者必須提出足夠理據，證明由於有不能預計的情況發生(如惡劣天氣影響原定活動日期、因突發情況未能於原定場地舉行活動等)，導致活動不能按原定計劃進行；及
- ii. 活動撥款總額須維持不變；及
- iii. 獲資助者只能就該項活動向財務及行政委員會呈交一次的申請，要求委員會酌情批准有關的修訂或變更。

24. 委員就條文71段提出以下詢問及意見：

- 同意保留此酌情權並加入條件；
- 認為所訂立的條件均屬委員會／區議會職權範圍可做到的事，並認為該三項條件可起把關作用；
- 表示所訂立的條件合理；及
- 就個別假設性的個案詢問秘書處解決方案，例如區議會可否因應情況扣減發還款額。

25. 就條文71段的修訂，西貢民政事務專員趙燕驥先生補充，一般情況下不鼓勵獲資助者於活動後才提出任何修訂或變更的申請，故建議加入條文，要求獲資助者需於活動舉行前15個工作天就重大的修訂或變更提交書面申請，以供委員會審批。然而，根據現時的《撥款準則》，委員會一向可以酌情一次性審批獲資助者於活動後才提出的重大修訂或變更申請。是次建議加入三項條件旨在就運用有關酌情權方面提供一些具體準則，例如考慮到一些

不能預期的情況，及批撥總額應維持不變等。

26. 秘書續補充，就委員所提及的假設性個案，因各個案性質不一樣，將按個別情況呈交上委員會討論及審批。

27.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劉丹女士補充，條文71段訂明區議會可施加第87段的罰則，而第87段(a)訂明區議會有權不發還已批撥的撥款。另外，條文87段(b)亦於是次檢討作出了修訂建議，並請委員就修訂內容提出意見。

28. 西貢民政處趙燕驛先生補充，條文87段(b)的修訂旨在為「日後」一詞釐清定義及把執行權力交回區議會按個別情況酌情處理。

29. 委員就條文87段(b)有以下意見：

- 部份委員認為應把時限清晰列明，以免日後有爭議時才交由區議會決定，亦可避免日後每屆的區議會在作出決定時出現不一致的情況。若每宗個案都需要提交至區議會，會令相關議會效率下降。建議於下一個財政年度拒絕曾不遵守《撥款準則》的獲資助者的申請，例如把條文修訂為「於下個財政年度，區議會有權拒絕…」；
- 另有部份委員則認為有關時限應交由區議會決定，建議把條文修訂為「於日後再提出的撥款申請，區議會有權拒絕…」；及
- 有委員認為應靈活處理不同情況，過緊的條文有機會導致社區團體減少為區內居民舉辦活動。

30. 有委員就整份《撥款準則》表示，現時於不同段落出現「由委員會審批」及「由區議會審批」，認為應統一審批者。

31. 主席表示《撥款準則》中不同段落出現「由委員會審批」及「由區議會審批」的字眼，是由於有個別申請未能及時於委員會的會期前提交，故需於全體會議作審批。

32. 秘書補充，撥款申請的審批者是按撥款金額而定，即財務及行政委員會負責審批十萬元或以下的撥款申請；而十萬元以上的撥款申請則先經由財務及行政委員會推薦然後提交區議會審批。

33. 主席表示，要以一項條文涵蓋所有情況及處理方案有其困難，委員會應按個別情況作彈性處理。主席總結，就條文71段，將加入剛才討論的三項條件。至於委員剛才提出的其他意見主席請秘書處於會後再作適當修訂，並於會後以傳閱形式徵詢各委員的意見。主席表示所有經委員同意的修訂會提交至區議會下次全體會議通過，以便更新的《撥款準則》能於今年4月1日生效。

34. 有委員就條文7段(a)查詢居民團體的節日燈飾資助，是否只限定新曆新年、農曆新年、中秋節及聖誕節，如是，則建議刪去「包括」的字眼，以明確指出只有該四個節日可作申請。

35. 主席補充，選擇該四個節日是根據以往會上討論結果得出，並同意委員的建議，請秘書處就條文再作修訂。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2018年1月31日以傳閱形式就再作修訂的條文徵詢各委員的意見。有關修訂獲得通過。】

**(二) 提交西貢區議會財務及行政委員會 2018 年第一次會議審 批的 2017-2018 年度「西貢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  
(SKDC(FAC)文件第 5/18 號)**

36. 主席請委員參閱SKDC(FAC)文件第5/18號，文件已開列各委員的利益申報資料，請委員仔細留意文件當中的利益申報部分。文件上的利益申報資料是按秘書處過往記錄擬備。如文件中的資料不正確或有所遺漏，請委員即時作出申報，並於會後填妥利益申報表格，交回秘書處存檔。

37. 主席表示，根據《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第48(12)條，「區議會轄下委員會主席必須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會成員（委員會主席除外）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

38. 席上沒有委員表示需要作出其他利益申報。

39. 主席續表示，經秘書處審閱後提呈本委員會考慮的撥款申請，是秘書處根據《撥款準則》而建議審批的。如未能以《撥款準則》中已訂明的項目

批撥款項，會視為「無此項」，成員可決定是否同意推薦這些「無此項」的款項申請。請各成員詳細審閱各項撥款申請，以更有效地善用資源。

40. 秘書報告，SKDC(FAC)文件第5/18號中有一項2017-18年度的撥款申請，建議審批總額為60,000元，是項撥款申請為花卉展綠化推廣攤位的申請(申請編號57/17-18(CA))。如批出所有建議審批款項，將超出預算20,000元。早前提及，由於本年度可批出的撥款尚有餘額，秘書請委員考慮可全額批撥。

41.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上述的撥款申請獲全額批撥。

**(三) 「提交西貢區議會財務及行政委員會 2018 年第一次會議審批的 2018-2019 年度「西貢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 (SKDC(FAC)文件第6/18號)**

42. 主席請委員參閱SKDC(FAC)文件第6/18號文件，文件已開列各委員的利益申報資料，請委員仔細留意文件當中的利益申報部分。文件上的利益申報資料是按秘書處過往記錄擬備。如文件中的資料不正確或有所遺漏，請委員即時作出申報，並於會後填妥利益申報表格，交回秘書處存檔。

43. 席上沒有委員表示需要作出其他利益申報。

44. 主席續表示，經秘書處審閱後提呈本委員會考慮的撥款申請，是秘書處根據《撥款準則》而建議審批的。如未能以《撥款準則》中已訂明的項目批撥款項，會視為「無此項」，成員可決定是否同意推薦這些「無此項」的款項申請。請各成員詳細審閱各項撥款申請，以更有效地善用資源。

45. 秘書報告，SKDC(FAC)文件第6/18號共有四項2018-19年度的撥款申請，有待委員預先審批，建議審批總額為8,726,866元。

46. 秘書報告，當中有一項為防火運動撥款申請，建議審批總額35,700元，申請編號為1/18-19(CA)。

47.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通過上述的撥款申請。

48. 秘書報告，另外三項為康文署伙伴計劃的撥款申請，建議審批總額

8,691,166 元，申請編號為 1 至 3/18-19(DFMC)。

49.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通過上述的撥款申請。

50. 主席表示，民政事務總署一般會在每年 3 月公布區議會於下一財政年度獲分配的撥款額，因此委員會將於下次會議(4 月 10 日)討論 2018-19 財政年度的撥款分配，屆時再確認已獲預先批核的撥款申請。

51. 經討論後的批撥結果詳見附件。

**(四) 「西貢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抽樣巡視及評估活動的準則  
(SKDC(FAC)文件第 7/18 號)**

52. 主席表示，委員會於上次會議就秘書處建議的「西貢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抽樣巡視及評估活動準則及安排的討論結果已提交至 2018 年 1 月 2 日舉行的區議會全體會議，並獲得全體會議通過。

53. 秘書表示，除區議會正、副主席除外，秘書處已按全體區議員的姓氏編排輪值表，每月編排一至三名議員當值，而於較少活動舉行的月份則編排較少或不編排議員當值。輪值表的編排會按實際情況不定時更新（如按當月活動舉行的數目、立法會或區議會選舉期安排等），並以電郵形式通知各議員。

54.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通過附件一及文件第 4 段的安排。

**(五) 檢討財務及行政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及重選小組召集人  
(SKDC(FAC)文件第 8/18 號)**

55. 主席表示，現時財務及行政委員會轄下有兩個工作小組，分別為「宣傳及編輯工作小組」和「藝術及文化活動工作小組」，均屬常設性質。

56.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繼續成立上述兩個工作小組，並通過文件載述的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成員名單和性質。

57.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以即場舉手方式，由一位委員提名召集人人選，並由另一位其他委員和議，然後以舉手表決的方式推選工作小組召

集人。

58. 主席請各委員就「宣傳及編輯工作小組」召集人作出提名。
59. 劉偉章先生提名溫啟明先生出任「宣傳及編輯工作小組」召集人。莊元苓先生及李家良先生和議。
60. 溫啟明先生表示願意接受是項提名。
61. 由於只有一個提名及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溫啟明先生自動當選為「宣傳及編輯工作小組」召集人。
62. 主席請各委員就「藝術及文化活動工作小組」召集人作出提名。
63. 周賢明先生提名李家良先生出任「藝術及文化活動工作小組」召集人。
64. 李家良先生表示不願意接受是項提名，並提名莊元苓先生出任。劉偉章先生及邱玉麟先生和議。
65. 莊元苓先生表示願意接受是項提名。
66.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莊元苓先生當選為「藝術及文化活動工作小組」召集人。

#### **IV. 其他事項**

67. 委員沒有其他事項。

#### **V. 下次開會日期**

68.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將於 2018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會議於上午 10 時 37 分結束。

**西貢區議會  
財務及行政委員會  
2018 年 1 月**

**西貢區議會**  
**Sai Kung District Council (SKDC)**  
**財務及行政委員會**  
**Finance and Administration Committee**  
**撥款申請**  
**Funding Applications for the Community Involvement Projects**

**(一) 引言 Introduction**

本文列載1項2017-18年度區議會撥款申請的詳情。

This paper includes the details of 1 funding application of Financial Year 2017-18 for the Community Involvement Projects under the SKDC.

**(二) 活動詳情 Project details**

項目 <u>Item</u>	分類 <u>Category</u>	活動性質 <u>Project Nature</u>	申請編號 <u>Application Number</u>	活動名稱 <u>Name of Project</u>	申請機構 <u>Applicant</u>	申請撥款(元) <u>Applied Amount(\$)</u>	獲批撥款總額(元) <u>Total of Approved Amount(\$)</u>	合辦/協辦機構 <u>Co-organisers</u>	備註 <u>Remarks</u>
1	3k	花卉展綠化推廣攤位 Green Stalls of HK Flower Show	57/17-18(CA)	二零一八年香港花卉展覽綠化推廣 攤位籌備工作 Preparation Works of Green Stalls of Hong Kong Flower Show 2018	西貢區議會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二零一八年香港花卉展覽「綠化推廣攤位」工作小組 Working Group on "Green Stall" at the Hong Kong Flower Show 2018, Housing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Committee, Sai Kung District Council	\$60,000.00	\$60,000.00		
<small>註：是項申請將於2018年3月25日完成。 Note: The Completion of This Application is on 25 March 2018.</small>									
<u>60,000.00</u>						<u>60,000.00</u>			

**西貢區議會**  
**Sai Kung District Council (SKDC)**  
**財務及行政委員會**  
**Finance and Administration Committee**  
**撥款申請**  
**Funding Applications for the Community Involvement Projects**

**(一) 引言 Introduction**

本文列載4項2018-19年度區議會撥款申請的詳情。

This paper includes the details of 4 funding applications of Financial Year 2018-19 for the Community Involvement Projects under the SKDC.

**(二) 活動詳情 Project details**

項目 <u>Item</u>	分類 <u>Category</u>	活動性質 <u>Project Nature</u>	申請編號 <u>Application Number</u>	活動名稱 <u>Name of Project</u>	申請機構 <u>Applicant</u>	申請撥款(元) <u>Applied Amount(\$)</u>	獲批撥款總額(元) <u>Total of Approved Amount(\$)</u>	合辦/協辦機構 <u>Co-organisers</u>	備註 <u>Remarks</u>
1	3h	防火運動 Fire Safety	1/18-19(CA)	2018年清明節防止山火宣傳活動 Hill Fire Prevention Publicity Activity for Ching Ming Festival 2018	西貢區防火委員會 Sai Kung District Fire Safety Committee	\$35,700.00	\$35,700.00	西貢民政事務處 Sai Kung District Office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LCSD	
2	4a	康文署伙伴計劃 LCSD Projects	1/18-19(DFMC)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2018年4月至 2019年3月在西貢區舉辦的康樂體 育活動計劃 Recreation and Sports Programme in Sai Kung District for April 2018 to March 2019 by the Leisure and Cul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LCSD	7,584,621.00	\$7,584,621.00		
3	4a	康文署伙伴計劃 LCSD Projects	2/18-19(DFMC)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2018-19年度協 助提供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的建議 Annual Programme Plan on District Free Entertainment Programmes in Sai Kung District in 2018-19 Organized by the Leisure and Cul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LCSD	835,000.00	\$835,000.00		
4	4a	康文署伙伴計劃 LCSD Projects	3/18-19(DFMC)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二零一八年四月 至二零一九年三月西貢區公共圖書 館推廣活動計劃 Programme Plan of Extension Activities of Public Libraries in the Sai Kung District for April 2018 to March 2019 by the Leisure and Cul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LCSD	271,545.00	\$271,545.00		
<u>8,726,866.00</u>							<u>8,726,866.00</u>		